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7號

原告 聯工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素蓮
輔佐人 陸定（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 林智堅
訴訟代理人 林書漢
陳淑君
彭巧筠

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環署訴字第108007652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在新竹市○區○○路○○○號設廠從事化工業，領有被告核發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證號：竹市環水許字00000-00號）。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新竹市環保局）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13日9時53分至10時10分許派員前往稽查，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送驗，結果生化需氧量為241mg/L，化學需氧量為436mg/L，均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所定限值（化工業適用標準：生化需氧量30mg/L化學需氧量100mg/L），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通知原告陳述意見後，被告依同法第40條第1項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95,000元罰鍰，並限期108年5月15日前完成改善。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核認罰鍰金額有誤，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自行撤銷原處分，另行裁罰原告225,000元罰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下稱環保署）以：「系爭樣品（有關生化需氧量項目）檢測程序有不符合檢測方法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該生化需氧量檢測值認定『其他水質項目（C2）』之點數即有未合，致影響罰鍰金額之正確計算。……有關『其他水質項目（C2）』點數，自應以化學需氧量檢測值為認定基準，並據以重新核算罰鍰金額。」為由，於108年8月27日以環署訴字第1080047555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被告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嗣被告重為處分，於108年10月2日依同一規定以府授環水字第108015066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更行裁處原告105,000元罰鍰，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遭環保署以108年12月25日環署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兩造聲明：

（一）原告部分：

-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部分：

- 1.原告之訴駁回。
-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陳述：

（一）原告部分：因環保署及被告採用有爭議之證物進行數據檢驗，檢測樣品生化需氧量和化學需氧量之人員是否同一，如為同一，則該員所檢測之化學需氧量數據其正確性令人疑竇；如為不同人員所為，樣品於實驗室取樣過程中可能遭生化需氧量之檢測人員污染，或於檢測時遭一同檢驗之其他公司所採樣的水質樣品污染。空白分析樣品的A-B值及COD值是空白的，很明顯空白分析沒有數據。被告採樣後之保存，使用無控溫設備之保溫箱添加冰塊，無法確認溫度不低於2℃等語。

（二）被告部分：

- 1.新竹市環保局於108年3月13日派員至原告公司稽查，為當

日第一家稽查對象，採樣瓶全新未使用，並採一次性使用，採樣程序均依環保署公告之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及規定為之，樣品保存及運送亦依品保品管相關規定，且新竹市環保局檢驗單位於受理樣品時相關規定確認並記錄樣品溫度。本案生化需氧量和化學需氧量化驗人員並非同一人，化學需氧量檢測報告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審視核認，並無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EA W515.55A）」規定情事。

2. 新竹市環保局至原告公司採樣時，現場採樣瓶數量、採樣內容、容量等現場稽查紀錄均有載明，各採樣項目均各別盛裝，原告公司人員並現場陪同並簽名確認。新竹市環保局檢驗人員受理樣品後，依環保署環境樣品採及及保存作業指引進行收樣，經確認樣品保存皆符合規定。環保署公告之「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NIEA W515.55B）」於檢測過程水樣稀釋時，稀釋水樣培養5天後，殘餘溶氧在1.0mg/L以上，且溶氧消耗量大於2.0mg/L時可靠性最大。本案生化需氧量檢測員於本案樣品檢測時，因稀釋的3個水樣倍數太小，導致培養5天後殘餘溶氧未在1.0mg/L以上，並非檢測過程有污染，此由與該樣品同批檢測數據之空白分析及查核樣品皆符合品質管制規定即可證明。生化需氧量與化學需氧量為不同檢驗員執行，採樣時已針對不同檢測項目分裝樣品，化學需氧量檢驗員於檢驗時取用自己的樣品，並無遭生化需氧量檢驗員污染之情事等語。

四、法院判斷：

- （一）查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新竹市政府108年10月2日府授環水字第1080150662號函附之新竹市政府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行政院環保署108年12月25日環署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見本院卷第23至28頁）在卷可稽，應堪認為真。

01 (二) 按「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
02 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事業
03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7條第1項或第
04 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05 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
06 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
07 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
08 項、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 查新竹市環保局於108年 3月13日 9時53分至10時10分許派
10 員前往稽查，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送驗，結果化學需氧量
11 為436 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被告爰依水污染防治法
12 第40條第1項暨裁罰準則規定，裁處105,000元罰鍰等情，
13 有被告108年 3月13日水污染稽查紀錄(見本院卷第205頁
14)、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檢測報告(見本院卷第78頁)附卷
15 可憑，故被告認定原告違反水污法第7條第1項規定，與法
16 尚無違誤。

17 (四) 次查，原告雖主張環保署及被告採用有爭議之證物進行數
18 據檢驗，及檢測樣品生化需氧量和化學需氧量之人員如為
19 同一，則化學需氧量數據正確性有疑；如為不同人員化驗
20 ，樣品可能遭污染及記錄表上空白分析數據不完整云云。
21 惟查，新竹市環保局於108年3月13日至原告公司進行稽查
22 時，各採樣項目均各別盛裝，使用一次性全新之採樣瓶，
23 採樣程序均依環保署公告之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及規定為
24 之，並由現場原告公司人員陪同並簽名確認，有上開水污
25 染稽查紀錄在卷可考。本案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之檢
26 驗人員，係由不同人員進行檢驗，亦由檢驗人員自行取用
27 各別檢驗所用水質樣品，有生化需氧量(溶氧：電極法)
28 檢驗紀錄表、化學需氧量檢驗紀錄表、樣品取樣紀錄表(見
29 本院卷第209至212、233頁)附卷可稽，並經被告訴訟
30 代理人到庭陳稱：「我們分析這批化學需氧量時，總共有
31 2個點的採樣，包含原告的化工廠還有其他一處的食品製

01 造工廠，一起分析，都是一個樣品就一個瓶子，取用的吸
02 管也是一個樣品一支吸管，吸管用完就淘汰掉。……每個
03 樣品的擺放都約有一個拳頭距離，不會污染。而且我們也
04 用空白組跟查核組去做比對，更不可能有污染。如果有污
05 染的話空白組的數值就不會是空白及查核組的數值就不會
06 是標準的。」、「樣品跟瓶子是直立擺放，在取樣過程，
07 只有前後移動，另一組是放在另一個直行，不會滴到。空
08 白滴定量（純水）就是A，B就是滴定溶液的滴定量，A-B
09 值是0，紀錄表下方有一個計算公式，COD值是(A-B) *C*8
10 000除以V體積，因為A-B等於0，所以乘除的結果COD值也
11 一定是0。」等語在案，並互核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26
12 至228頁）。足見被告採樣時已將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
13 量之檢測樣品分別盛裝，並由不同檢驗人員各自取用檢驗
14 樣品，並無化學需氧量之檢驗樣品遭生化需氧量檢驗人員
15 污染之情形；又化學需氧量檢驗時，亦為各別樣品使用各
16 別之取用吸管，取樣過程僅前後移動，應無取用其他樣品
17 而污染原告公司樣品之可能；被告檢驗時並依規定使用空
18 白分析及查核分析，兩者數值均符合標準，堪信本案檢驗
19 樣品並未遭受污染，是原告上開主張應無可採。

20 （五）另查，環保署公告「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1
21 B）」就採樣保存方法規定：「六、採樣及保存……（八
22 ）將樣品貼上樣品標籤及封條後，移入樣品冷藏設備進行
23 保存及運送；樣品運送過程其樣品保存箱內應放入足量的
24 冰塊及水形成冰水浴（註3）或其他適當方法，以符合待
25 測物檢測方法或附表之保存方法規定。」及附表各種檢驗
26 項目採樣及保存方法規定：「三、化學性標準……化學需
27 氧量……加硫酸使水樣之 $\text{pH} < 2$ ，暗處， $4 \pm 2^{\circ}\text{C}$ 冷藏……
28 」。新竹市環保局於108年3月13日至原告工廠稽查時，所
29 採集之水樣確均依待測檢驗項目之保存方法規定經適當加
30 酸保存與樣品貼上標籤及封條後，移入含冰水浴之樣品冷
31 藏設備（保存箱）進行保存無誤，此有稽查照片可佐（見

01 訴願卷第48頁)；於同日11時55分送往實驗室檢驗時，單
02 據上亦載明：自行檢測項目與檢測結果說明：水溫約4℃
03 ，此有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樣品運送及受理檢測申請單(見
04 本院卷第207頁)附卷可稽。又本件於原告提起訴願後，
05 環保署訴願委員會於本案訴願審議中，曾委請該署環境檢
06 驗所審視本案檢驗報告，核認本件採樣程序部分，未發現
07 有不符該署公告「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1B
08)之處，化學需氧量(COD)檢測項目，未發現有不符該
09 署公告「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NI
10 EAW515.55A)」之處。故由新竹市環保局之採樣過程及其
11 實際所使用之上開設備，足認新竹市環保局採樣運送過程
12 已符合前揭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NIEA W109.51B)待測
13 水樣於4℃±2℃冷藏及暗處保存之規定。原告質疑本件水
14 樣之保存方式無法確認溫度不低於2℃，不符合相關規定
15 云云，並不可採。

16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認原告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17 規定之情形，而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
18 罰鍰105,000元，並限期於108年5月15日前完成改善，及
19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處環境講習2小時，並無違法；訴願
20 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於法無據，應
21 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
2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2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25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27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百見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30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